**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执行编号：YMCQ2025-055

磋商项目名称：“社会.渝悦.救助通”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_Toc106030870)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_Toc10603087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4 -](#_Toc106030882)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4 -](#_Toc10603088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106030892)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2 -](#_Toc10603090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_Toc106030905)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社会.渝悦.救助通”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社会.渝悦.救助通”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服务 | 5.1 | 1 |  |

## 二、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5.1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3.磋商文件购买方式：汇款购买

（1）潜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2446518707@qq.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在磋商文件发售期限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名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线外城市花园1栋16层。

（五）响应文件递交起始时间：2025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9：30开始，2025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10：00截止。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10：0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民政局

联系人：谭老师

电 话：023-8895375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48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336023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线外城市花园1栋16层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 “社会.渝悦.救助通”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服务 | 1项 |

## **二、服务及质量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范围** | **所占份额** | **服务期** |
| 一 | 应用软件开发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根据“社会·渝悦·救助通”应用“三张清单”，本应用开发内容为4个一级场景，12个二级场景，69个功能模块，各个功能模块中还包含若干不同功能项（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应用设计方案及相关具体业务需求为准）。应用跨21个部门，覆盖重庆全市41个区县，1031个乡镇（街道）,贯通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惠及78万低保对象、18万特困对象、 6万临时救助对象、4万低保边缘家庭等200余万低收入人口。同时着力减负基层，提升全市2000余名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服务管理效能。 | 367.23万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
| 二 | 资金监管评估子场景开发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统一民政对象、城低保资金档案管理、农低保资金档案管理、特困供养人员资金档案管理、临时救助家庭资金档案管理、定期救助人员资金档案管理、低保边缘家庭资金档案管理、其他救助人员资金档案管理、信息变更管理、业务档案同步管理、共享数据管理、预警监管、资金试算管理、档案月结、资金实发管理、资金发放名册、财务管理、财政一卡通无缝衔接、资金发放标准管理、业务设置等功能。 | 46.24万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

**（二）工作内容**

对“社会.渝悦.救助通”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及后续绩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结算审核主要工作内容：

1.按照国家审核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2.保证采购人提供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资料数和归还资料数一致。

3.审核拟派人员具备相应能力或资质。

4.审核工程量：按采购人的相关批复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对项目建设清单数量进行审核。

5.审核单价：按合同约定对金额进行审核。如发生调整，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凭证、工作量清单凭证等相关依据，最终以合同或双方确认的调整金额的原则进行审核。

6.审核其他项目费用：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进行审核；如发生调整，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凭证、工作量清单凭证等相关依据，最终以合同或双方确认的调整原则进行审核。

7.对结算原则的审核，主要审核是否严格控制结算方式的使用范围。

8.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采购人与参建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管理台账，逐项检查参建各方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

9.审核中发现被审核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报告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

10.按照审核工作要求，对项目工作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和意见，确保项目结算相关流程符合审核要求。

11.项目变更的审核；审核发生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审核评估项目变更流程；审核项目设计变更或需求调研调整；对变更的工程量逐一核价，对其中不合理的地方提出意见。

12.负责项目其他相关的审核工作。

（2）绩效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1.结合数字化项目目标，明确评价指标体系（含业务成效、技术性能、成本效益、用户体验等维度），确定评价方法与时间节点；

2.基础数据采集：收集项目相关数据，包括业务数据、技术数据、成本数据及用户反馈；

3.多维度绩效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分析项目是否达成预期目标、技术方案合理性、成本投入性价比，识别存在的问题；

4.评价报告编制：汇总分析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明确项目绩效等级、亮点成效、短板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5成果应用辅助：协助采购方运用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迭代、预算调整、同类项目规划提供决策参考。

**（三）工作成果**

1.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结算审核工作组。本着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派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资质的人员开展审核业务，明确一名牵头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审核工作组的人员结构、能力和经验等进行合理配置；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如确有人员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备案；因审核工作需要，供应商可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为中国国籍，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2）在以往的结算审核活动中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玩忽职守等行为；

（3）管理人员应熟悉政务数字化应用或政务信息化项目结算审核、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熟悉国家和市级政务数字化应用或政务信息化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规定；

**（五）服务及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的结算审核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审核目标、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方法、审核重点、审核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措施、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

2.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审核报告，做到文字、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对报告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报告应至少包括审核过程、目标、依据、方法、工具、团队、说明、结论、专家意见、建议等关键要素，以及支撑报告结论的关键证据。审核报告应有项目负责人、审核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三级复核签字（盖章）确认，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并出具报告。

3.供应商应承诺对审核过程中的各类底稿和有关资料单独建档管理，跟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工作底稿、工作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移交给采购人保管。

4.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不得泄露任何跟审工作有关信息，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5.供应商及其成立的审核工作组人员应无条件接受及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关于数字重庆建设相关政策和业务等培训。

6.供应商应恪守行业服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切实履行“诚信、廉洁、高效”的服务方针，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执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为采购人及时提供服务，能优质、高效、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7.审核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财政财务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项目审核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7.结算审核单位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要求具体如下：

7.1结算审核单位以及与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单位（或负责人）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为其跟审的项目提供设计、开发、监理、评审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况的相关服务；

7.2结算审核单位工作组人员与被审核单位相关当事人存在亲缘关系的，或与被跟审单位有直接、间接的利益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当回避。

供应商成交后，若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当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委托，不支付审核费用。

8.成交供应商在审核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守廉政、保密等审核纪律。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委托，解除服务合同，不支付相关费用，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建议相关部门将成交供应商纳入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黑名单”；触犯刑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1擅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8.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提供虚假审核报告，提供审核报告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核或纠正的，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8.3推、拖、卡、压、故意刁难被审核单位的；

8.4索要和收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物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审核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8.5利用审核职权或知晓的被审核单位的秘密和内部信息等，为自己及本机构或他人谋利的；

8.6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审核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公开发布；

8.7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所审核工作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利用非公开技术秘密为自己及本机构或他人谋取私利；

8.8向被审核单位推销商品、服务或介绍业务；

8.9经结算审核的项目出现重大技术偏差、核定资金严重不符等，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重大决策失误；

8.10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业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8.11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密纪律；

8.12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采购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注：供应商提供以上内容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

## （一）服务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承建单位出具经采购人审定确认的过程性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程审核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阶段性报告；审核报告须经采购人盖章审定确认，并能够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民政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方案、文本资料、技术资料等文件。

## **二、报价要求**

## 本次采购为人民币报价，比选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代理服务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考核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结算审核单位应立即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工作状态，人员专业和技术职称等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若3个工作日内相关人员不到岗的，或人员资质达不到比选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服务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结算审核单位赔偿损失。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结算审核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技术人员，如若发现每更换一人，一次扣除2％合同款的服务费；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扣除4％合同款的服务费。当采购人有工作需要时，结算审核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安排项目负责人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不能按时到达每次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三）对于采购人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技术人员有权要求结算审核单位更换，结算审核单位应在3日内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更换完毕，替换人员应当同时到岗，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如结算审核单位违反本条约定，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

（四）如履行职责的团队人数不满足现场实际需求且拒不增加的，每延期1天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五）结算审核单位对派出的所有技术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任何技术人员的失职、失误及其他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结算审核单位承担责任。结算审核单位还应当确保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的公正、独立、廉洁，严禁对参建单位进行吃、拿、卡、要，如有违反，采购人除勒令结算审核单位立即更换违规人员外，将视情节轻重扣除5%-10%的合同款服务费，触犯法律者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结算审核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会议，每延期1天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对存在的问题，经采购人指出后结算审核单位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交办结算审核单位确认无异议的事项，结算审核单位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结算审核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主动，经采购人反复催促三次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次扣除2％合同款的服务费。

（七）结算审核单位违反保密约定，除应当向采购人赔偿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款的10%的违约金。

（八）累计扣款达到15%合同款的服务费，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结算审核单位赔偿损失。

## **四、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服务期结束后，还需提供半年的售后服务。

（二）售后服务内容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3.售后服务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 **五、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6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验收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六、保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保密工作，建立保密制度，落实保密责任，确保相关工作保密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信息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否则采购人将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服务人员须增强对数据的保密意识，定期接受保密责任教育，与采购人签订保密责任书，对所知悉的事项及信息须严格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违反保密责任应承担相关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作出响应。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所有内容。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50%） | 管理制度（20分） | 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的理解，提供相关的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全面性、详细性、实际操作性和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数字重庆建设的理解。②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目及标各方面的理解，需求对接与分析。③提供全面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④时效管理制度。  以上3项内容完整，相关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20分；其中有1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12分；其中有2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6分；3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未提供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
| 进度方案（10分） | 投标人针对所投分包提供相关进度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详细性、实际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进度计划；②详细工作内容的阐述；③预期成果保障方案。  以上3项内容完整，相关进度方案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10分；其中有1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6分；其中有2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2分；3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未提供相关进度方案的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
| 质量保障（10分） | 投标人针对所投分包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详细性、实际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复核保障措施；③建档管理措施；④回避制度的具体实施计划。  以上4项内容完整，质量保障方案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10分；其中有1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8分；其中有2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6分；其中有3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3分；4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未提供相关质量保障方案的，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
| 人力保障（10分） | 投标人需提供人力保障方案，根据专业技术评审团队配备情况的健全完备程度、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度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组建的专业技术评审团队和可聘请相关专家更具有合理性和专业性；②拟派的专业技术评审团队人员具有丰富工作和实施经验；③对专家和团队人员制度了详细的管理制度。  以上3项内容完整，人力保障方案具有合理性，专业性、且针对性强得10分；其中有1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8分；其中有2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4分；其中有3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或未提供人力保障方案的，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
| 3 | 商务部分（40%） | 人员配置（2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同时具备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及大数据分析师的，每具有一个得3分；总分9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得3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总分6分。  3.团队其他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有一个得3分，总分3分。  4.团队其他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系统审核师（CISA）有一个得3分，总分3分。  5.团队其他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有一个得3分，总分3分。  6.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有一个得2分，总分2分。 | 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业绩  （14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数字化项目结算审核或结算审核相关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4分。 | 提供相关合同或委托函复印件。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2.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收费计取（计算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含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含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含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含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含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1.代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建设支行

账 号：50050110380000000485

2.代理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 八、合同签订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材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

2.该表可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